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良先生、张敏先生、马斌先生、马雷先生、王赫楠先生、梁康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张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提名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提名马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提名王赫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提名梁康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斌权先生、张心灵女士、吴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斌权先生、张心灵女士、吴振宇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心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陈斌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张心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吴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